

2024年天水市麦积山风景名胜区分管委员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执法依据										备注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备注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麦积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1	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植被破坏、地形地貌的活动	行政处罚	天水市麦积山风景名胜区分管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风景名胜区行政执法	市级						2020年7月1日已将该项行政处罚权移交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部门

2020年7月1日已将该项行政处罚权移交至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部门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麦积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市级	风景名胜区行政执法法	天水市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腐蚀性物品的
---------------------------------	--	--	--	--	--	--	----	------------	-----------------------	------	--

2020年7月1日已将该项行政处罚权移交至生态环境执法部门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一）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游乐设施以及其他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麦积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委会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三）在一级保护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度假村、培训中心、疗养院、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及其他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其他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	市级	风景名胜区行政执法	天水市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内招中以胜关物 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其他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的	3
-------------------------------	--	--	--	--	--	---	--	----	-----------	-----------------------	------	---	---

4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	行政处罚	天水市崆峒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风景名胜区行政执法	市级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麦积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本条例禁止审核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0年7月1日已将该项行政处罚权移交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部门
5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立碑、修坟、开荒、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行政处罚	天水市崆峒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风景名胜区行政执法	市级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的，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甘肃省风景名胜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的，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其他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麦积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的，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一千元以下罚款			

[illegible]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麦积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管委会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二) 举办大型游乐、演艺等活动的； (三)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的自然状态的； (四) 进行其他影响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活动的	风景名胜区行政执法	市、县级	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天水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天水市风景名胜区执法大队	行政处罚	7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二) 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 (四) 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风景名胜区行政执法	市、县级	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天水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天水市风景名胜区执法大队	行政处罚	7

8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水、林、草、野生动物资源、野生植物资源、野生动物资源造成破坏的	行政处罚	天水市山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山景名胜区行政执法	市级		《山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甘肃省山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0年7月1日已将该项行政处罚权移交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部门
9	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内土地的	行政处罚	天水市山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山景名胜区行政执法	市级		《甘肃省山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甘肃省山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内土地、采伐、毁坏古树名木、野生植物资源、野生动物资源，由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项规定的，由风景名胜管理机构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限期恢复原状或者，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甘肃省麦积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内土地、伤害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猎捕、物资源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破坏古树名木的	行政处罚	天水市麦积区风景名胜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风景名胜区行政执法	市级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项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甘肃省麦积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内土地、采伐、毁坏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资源、破坏保护标志、禁止违法建设、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猎捕、伤害各类野生保护动物的	行政处罚	天水市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风景名胜区行政执法	市级				

12	其他损害景观、生态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行政处罚	天水市麦积区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风景名胜区行政执法	市级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项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猎捕、伤害各种野生动物，破坏野生植物资源	行政处罚	天水市麦积区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风景名胜区行政执法	市级		《甘肃省麦积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内土地、采伐、毁坏古树名木、野生植物资源，或者擅自改变、破坏野生植物资源，或者擅自改变、破坏野生植物资源，或者擅自改变、破坏野生植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	行政处罚	天水市麦积区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风景名胜区行政执法	市级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项、第七项、第九项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5	散放牲畜，违法放牧	行政处罚	天水市崆峒区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风景名胜区行政执法	市级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第九项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甘肃省崆峒区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委会按照违法放牧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6	未取得风景名胜区经营权，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天水市崆峒区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风景名胜区行政执法	市级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取得风景名胜区经营权，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7	未按规定倾倒、堆放生活垃圾的	行政处罚	天水市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风景名胜区行政执法	市级		《甘肃省麦积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委会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未按规定倾倒、堆放生活垃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运垃圾，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8	在禁火区域内明火、燃放烟花爆竹、焚烧垃圾、户外生火、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的	行政处罚	天水市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风景名胜区行政执法	市级		《甘肃省麦积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委会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三）在禁火区域内燃放垃圾秸秆、户外的生火、焚烧垃圾、燃放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9	在风景名胜区内采砂、取土的	行政处罚	天水市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风景名胜区行政执法	市级			《甘肃省麦积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委会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四) 在风景名胜区内采砂、取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0	擅自移动、损毁、拆除界碑、设置界桩、警示标志的	行政处罚	天水市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风景名胜区行政执法	市级			《甘肃省麦积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五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委会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五) 擅自移动、损毁、拆除界碑、界桩、警示标志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1	未按规定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	行政处罚	天水市麦积区风景名胜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风景名胜区行政执法	市级			《甘肃省麦积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六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委会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六)未按规定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运垃圾，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2	未经审核同意在麦积区内拍摄电影电视的	行政处罚	天水市麦积区风景名胜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风景名胜区行政执法	市级			《甘肃省麦积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委会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经审核同意在麦积山风景名胜区内拍摄电影电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风景名胜资源造成破坏的，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3	未经审核同意在麦积区内采集景物标本的	行政处罚	天水市麦积区风景名胜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风景名胜区行政执法	市级			《甘肃省麦积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委会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二)未经审核同意采集物种标本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